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 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 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 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

关信息。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所述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 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 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或豁免方案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